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7期(总第70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七期

(总第 70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瑛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孙灿 彭耀民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李兵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杨帆

余有林 张发政

张文虎 钟玉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 解读《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航入滇省校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情况的通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州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42)
- 大事记**
- 2018年3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8〕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格限定经营范围,规范交易场所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参与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易场所及

其经营性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以及省外交易所在我省的经营性分支机构、代理商、会员、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从事要素交易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提供下列要素交易有关服务的交易场所:

- (一)权益类,包括产权、林权、矿业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财产权益等;
- (二)大宗商品现货类;
- (三)其他交易要素类,包括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

的交易场所,依法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第四条 交易场所建设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全省同类别交易场所原则上只批设一家。

第五条 按照“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全省统一的各类交易场所监管体系,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云南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省金融办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负责全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的统筹、规划、协调和指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明确监管部门职责,省金融办负责牵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强化监管,并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商务厅负责大宗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文产办、文化厅负责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碳排放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科技厅负责技术产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矿业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农业厅负责农村产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林业厅负责林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环境保护

厅负责排污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国资委负责国有产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知识产权局、版权局负责知识产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其他新设立类别交易场所,按照职能职责由相应的省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第一责任,建立行政区域内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工作机制,明确监管部门,负责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

建立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制度,属地监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定期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定期报送联席会议,并负责按照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报送有关统计信息。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有从事交易场所业务意愿的企业法人设立交易场所,向拟设交易场所所在注册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州、市人民政府审核提出是否设立交易场所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申请类别,按照第六条的职责分工,转交省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按照第

六条要求,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第八条 申请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未按照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可组织专家组成咨询委员会,对交易场所交易模式、交易规则和交易产品的合法性出具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条 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的,应当持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授权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我省交易场所在省外或者国(境)外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的,应当依照分支机构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同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比照分支机构监管。我省的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通过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经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工商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由其工商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清理整顿和日常监管。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的,依法实施破产清算。交易场所因解散、被依法取缔而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履行有关程序。交易场所终止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停止交易场所业务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交易业务,并办理工商、税务、网站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三章 规范经营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坚持安全有序、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按照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

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不得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

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不包括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即不得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未经批准,任何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保险、信贷、证券、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第十四条 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及交易品种的设置应立足现货,具有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不得上线与当地产业无关的交易品种,交易必须全款实货,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交易场所不得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不得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分支机构数量、会员、代理商和授权服务机构数量,应当与其净资本、人员、场地、风险控制能力、业务成熟度等因素相适应。交易品种的名称与上线要名实相符。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应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设立后至少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和交易数据。涉及下列重要事项变更的,于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监管部门同意,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一)变更组织形式、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 (二)变更名称;
- (三)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股权;
- (四)变更董事长、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五)修改公司章程、交易规则及各项重要管理制度;

(六)增加、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产品、交易模式、业务模式;

(七)变更会员统一结算机制;

(八)增加、减少或者变更资产托管机构;

(九)撤销、合并、分立分支机构。

监管部门对交易场所上述变更事项的合法性、风险控制完备性应进行必要审查,存在质疑的,自收到报告材料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反馈交易场所并要求其进行说明或补充证明材料,交易场所未能就合法性、风险控制完备性提出充分依据的,监管部门应提出进一步监管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变更事项,监管部门可以聘请专家顾问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就交易场所有关专业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交易结算、信息技术、财务、风险控制、合规审查等职能部门,并应当对关键岗位及业务实施重点控制。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日常运营、分支机构管理、业务有关机构管理、交易规则、业务规则、交易监控、风险管理、资产安全托管、权益登记结算、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客户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交易结算、托管资产权益等情况。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适当性制度,加强客户教育,定期或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市场风

险提示,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银行等第三方资金托管制度,维护客户资产安全。负责交易场所资金托管、货物托管和权益登记的银行、仓库和其他资产托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应当落实资金、货物和权益安全托管职责。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及时披露交易场所有关信息,并以适当合理方式公布。交易场所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不得有存在歧义或者误导性的表述。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的信息系统应当具有及时、完整的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交割、交收安全,满足资金安全托管及监控的要求。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完成登记、托管、结算、交割、交收服务的,交易场所应当与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合作协议报告监管部门。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和健全交易结算数据存储管理制度,所有登记、交易、结算、交割、交收等数据应当完整保存并有突发故障灾害备份,且能够保留 20 年以上。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信息从事与交易无关或者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采取处置措施。风险处置措施的实施条

件、程序和权限应当在交易规则、有关管理制度和与客户的协议中明示。

当交易场所出现操纵交易价格的行为、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情形时,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管部门。异常情况消失后,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取消紧急处置措施,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不得为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担保。交易场所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产品特点,制定规范的交割、交收管理制度,促进产品交割、交收便利化。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的管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签订协议,防止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侵害客户利益,并定期将业务有关机构的合作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协议约定,管理交易场所客户资产,维护客户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交易场所资产托管业务信息,除有权部门依法调取、处置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三)及时向监管部门披露交易场所交易、划拨、结算、出入库等资产变动中存在的异常情况；

(四)在交易场所出现风险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易场所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五)履行资产安全托管义务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第三方资金托管账户外存放客户资金,或者以其他方式挪用、占用客户资产；

(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本市场交易；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交易降低风险管理要求,或者未公开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情况；

(四)虚设账户或者以虚拟资金交易；

(五)进行不实、引人误解、超越业务范围的宣传；

(六)报送、提供或者出具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遗漏的报告、材料或者信息等；

(七)代客户进行出入资金、交易、申报交

割、交收等对客户资产产生影响的操作；

(八)放任客户影响、操纵市场价格；

(九)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运用信息技术建设监管平台,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建立交易场所年度评价制度。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交易场所的信息披露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客户合法权益保护情况、违规情况、投诉信访情况、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等对交易场所进行年度评价,形成年度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指导推进交易场所诚信系统建设,并将交易场所基本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备案情况、监管评级、年度评价意见和奖励处罚等涉及交易场所诚信状况的信息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交易场所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管：

(一)要求交易场所定期或不定期报送有关资料；

(二)进入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交易场所、

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业务有关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事项如实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文件、资料;

(五)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单位、个人在交易场所开设的系统账户情况;

(六)检查交易场所的交易、结算、登记及财务等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监管部门查询与调查时,被检查和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一条 监管部门发现交易场所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二条 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和情节轻重可以向交易场所发出风险提示或者监管提示,有权要求交易场所提供专项资料和约见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者进行必要的整改。

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众通报交易场所的有关风险情况。

第三十三条 交易场所所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监管部门对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公开披露交易场所、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和授权服务机构及其严重违规人员的违规信息并抄送有关业务部门;

(二)暂停发展新客户;

(三)限制或者暂停违规品种和业务模式;

(四)暂停新增品种、业务、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

对经过整改符合要求的交易场所,监管部门应当自验收合格即日起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四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和授权服务机构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设立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由监管部门依法取缔,交易场所负责赔偿由此导致的客户及业务有关机构的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交易场所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交易场所发生对市场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场所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经营风

险,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

(四)控股股东发生重大事项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

(五)市场发生风险,需要动用风险储备金;

(六)发生群体性事件。

第三十六条 交易场所的业务有关机构不履行约定和规定职责,损害市场发展或者投资人合法权益的,监管部门可以公开披露,并可将有有关情况抄送业务有关机构的监管部门。业务有关机构拒不整改的,交易场所应当另行选择合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保守国家秘密和交易场所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交易场所突发事件的预警、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交易场所突发事件。属地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省行业监管部门报告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以自己名义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会员是指依照交易场所会员

管理办法取得会员资格,以交易场所名义发展、介绍客户或者代理客户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商是指依照交易场所代理商管理办法取得代理商资格,以交易场所名义发展、介绍客户或者代理客户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授权服务机构是指经交易场所授权以交易场所名义发展、介绍客户或者代理客户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业务有关机构是指与交易场所建立交易场所业务合作关系的会员单位、授权代理机构及提供专业服务的银行、仓库、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登记托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四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并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场所分支机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落实相应的监管和牵头处置风险责任,并按照本办法规范设立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省行业监管部门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解读《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18〕2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为了便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等更好地理解《监管办法》相关内容,现就《监管办法》出台的背景情况和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监管办法》背景

交易场所是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透明交易机会,进行有序交易的平台,交易场所健康有序发展,对于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交易场所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公开性,如监管不到位将可能产生和累积风险。近年来,交易场所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风险不断暴露,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因此,为加强对我省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规范交易场所经营活动,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全省交易场所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交易场所发展现状,制定出台了《监管办法》。

二、《监管办法》的主要内容

《监管办法》分为5章42条,主要内容为制定《监管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适用对象、体系建设原则、监管原则、监管主体、监管职责、设立、变更和终止、规范经营、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

(一)关于《监管办法》的适用范围

按照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的要求,《监管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提供权益类、大宗商品现货类和其他要素类服务的交易场所。明确不包括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和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

(二)关于《监管办法》的适用对象

《监管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性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以及省外交易所在省内的经营性分支机构、代理商、会员、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

(三)关于交易场所体系建设的原则

明确交易场所的建设原则是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全省同类别交易场所原则上只设一家。

(四)关于交易场所监管的工作机制

按照“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我省的监管工作机制。建立“云南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规划、协调和指导交易场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明确省级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相应类别的交易场所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同时明确州、市、县、区政府履行属地监管第一责任,负责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工作。

(五)关于交易场所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按照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要求,明确交易场所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时,规定企业法人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应当向州市政府申请、州市政府审核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经联席会议研究报省政府。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的,应当持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政府或者授权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我省交易场所在省外或者国(境)外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的,应当依照分支机构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六)关于交易场所的自律管理和规范运营

从交易场所自律规范上,明确了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日常运营、分支机构管理、交易规

则、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客户适当性制度、第三方资金托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重点明确了交易场所“六个不得”的规定,即交易场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证券、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同时,还明确禁止交易场所为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担保,禁止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七)关于对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监管办法》明确监管部门可以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确保监管的有效性和规范化。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监管部门对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明确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交易场所突发事件的预警、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置交易场所突发事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要素支撑能力、完善管理制度，把各类开发区建设成为我省产业“两型三化”发展的引领区、体制创新和开放型经济的先行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

（二）功能定位。开发区以产业集聚发展为主要特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存量变革、增量崛起、特色壮大、品牌创建，成为本地制造业、高新技术和外向型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发展平台。行政新区、大学园区、物流园区以及其他不具有开发区内涵的园区，不纳入开发区管理。

开发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国家级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是我省各类开发区的领跑者；省级开发区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等，是支撑我省产业跨越式发展的主力军。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420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开发区达到7个；国家级开发区增加到16个。

国家级开发区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打造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集聚平台，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园区。力争2020年国家级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

省级开发区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向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条延伸、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带动区域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极。力争 2020 年省级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200 亿元。

二、分类突出重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突出创新驱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着力打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技术等产业集群,推进落实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全方位汇聚各类创新资源。鼓励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等研发平台。鼓励企业牵头创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引导开发区内企业与跨国公司建立技术战略联盟,整合利用各类研发平台资源,形成产业创新集群。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智慧园区示范建设,加强大数据开发和数字化管理。鼓励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公共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要主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有色、化工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

加快培育重点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围绕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质量效益和本质安全水平,开展更宽领域、更深程度、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活动。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等部门配合)

(六)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全面提升开放发展水平。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 and 促进体系,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突出加工贸易和边境贸易等产业特色,建设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优势产业和企业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平台和营销网络,促进区域内要素自由流动和提升便利化程度。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加工制造中心、贸易销售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维修服务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等方向转型发展。(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七)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严格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约束,加大开发区环境、资源、安全监管力度。积极推行开发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快开发区循环经济模式应用,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

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鼓励开发区拓宽投融资渠道,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短板。(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八)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依法明确开发区事权划分,科学界定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开发区行政管理主体和开发运营主体事权,开发区管理机构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归并内设机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人民银行等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国家级开发区实行财政单列,条件允许的省级开发区参照执行。创新用人分配机制,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制定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经上级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对开发区发展需要的特殊高层次管理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实行年薪制。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以及绩效工资制。积极探索开发区法规规章建设。(省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地税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九)持续深化开发区“放管服”改革。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开发区。对于开发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探索取消预审

环节,简化申报程序,可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对于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探索由开发区内企业分别申报调整为以开发区为单位进行整体申报或转报。依法制定开发区管理机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积极推进部分行政审批权向一个部门集中。试点“多证合一”改革。对确需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取消涉及开发区内企业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审批职能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创新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按照管理与开发、政府与企业双重分离的原则,开发区实行行政管理主体与开发建设主体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区,或者托管现有开发区。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开发区有关协会组织作用,制定开发区服务规范,促进开发区自律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十一)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鼓励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地理相近的小散开发区,成立统一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被整合开发区的增加值、财政收入等数据,可按照在地原则

进行统计。支持开发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东中部地区开发区开展合作,引进人才、技术、资金、管理经验等。支持运用合作共建、飞地园区等多种模式建设跨区域开发区,鼓励合作双方综合考虑权责关系、出资比例等因素,理顺管理、投入、分配机制。积极推动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负责)

四、促进要素集聚,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二)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机制。加强开发区用地结构控制,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提高非生产性用地效率。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开发区,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鼓励开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采用5年过渡期用地政策发展各类新兴产业。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开发区工业用地成本。推行工业用地租赁和弹性年期出让制。各类开发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县、市、区用地统一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三)完善金融和资本支撑体系。争取更多国家产业发展基金在滇设立子基金或投资我省开发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针对开发区产业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引导开发区内企业积极开展上市、发债和股权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开发区企业在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下,采取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十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发挥开发区作为开放型经济主力军作用,在新一轮高水平扩大开放中积极利用外商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要围绕功能定位和产业规划,科学策划包装招商项目,创新运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等招商引资方式;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研发补助、设备补贴、培训资助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照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要求,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优化对开发区出国(境)招商团组的审批限制。鼓励开发区出台政策措施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按照规定给予税收支持政策。加强招商领域政府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约定义务。建立外来投资项目全程服务机制,深化招商引资全程服务理念,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省商务厅、外办、招商合作局,省国税局负责)

五、规范管理制度,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十五)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管理。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原则上

每个县、市、区开发区不超过1个。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建设开发区。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建成的各类开发区,经审核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扩区。鼓励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按照规定程序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昆明海关负责)

(十六)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和公告制度。国家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由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科技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研究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省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由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名称、面积、主导产业等,接受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负责)

(十七)建立开发区评价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国家级开发区的评价考核由省科技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牵头做好配合工作。省级开发区的评价考核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省级开发区评价考核办法;统计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全面反映开发区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供地率、技术创新能力、单位土地投资效率、绿色发展水平、财政收入、债务风险等情况。开发区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挂钩,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优先考虑扩区、升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开发区,要限制新增土地指标,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要核减土地面积或予以降级、撤销,不允许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统计局负责)

加强新形势下开发区改革发展,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同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开发区建设管理主体责任,逐条抓好贯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切实履行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共同开创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2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成 员：尚 敏 省编办副主任

为加强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18〕10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陆永耀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李国材 省民政厅副厅长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张 穆 省农业厅党组成员、渔业
局局长

副组长：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云松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统
计局局长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

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张宽寿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梁 琦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助理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白书云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 权 省地税局副局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 翔 省工商局副局长

张红霞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彭 琪 省质监局副局长

伍 皓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常 林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本军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胡明武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 霞 省金融办副主任

王春明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
限公司总会计师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邱继斌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赵 宁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谢洪波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
队副总队长

王建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潘文波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戚 力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黄德强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吴道华 省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段世明 省测绘地信局副局长

主任由张云松兼任,副主任由胡明武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变化或撤销的,由职能(业务)承接部门(单位)明确相应领导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徐 彬 省政协副主席、省科技厅厅长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佳晨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敏正 省农业厅厅长

任治忠 省林业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余 繁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张荣明 省工商局局长

陈百炼 省质监局局长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待局长

任职文件下发后自行递补）

李春晖 省金融办主任

杜 勇 省招商合作局局长

张树学 省国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和丽贵、王敏正兼任，副主任由杨洪波、李石松、赵瑞君兼任。

省农业厅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 8 个重点产业专家组，由首席专家、技术专家和经济专家组成，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考核评价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统筹做好 8 个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重点任务实施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重点产业专家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产业发展咨询报告，定期对产业发展进行会商分析，提出意见建议，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做好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等工

作。

三、工作机制

(一) 建立月安排、周调度制度。领导小组每月召开 1 次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梳理产业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联席会议每周召开 1 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有关副组长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分管部门工作。

(二) 建立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明确 1 名厅级领导干部为工作负责人、1 名处级领导干部为联络员。

(三)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定期不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四) 建立考核奖惩制度。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省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地、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和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 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精神，加快推动我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区在引领带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支撑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要求，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主攻方向，加强要素资源集聚，创新发展模式，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创新发展，形成“绿色食品牌”创新高地优势，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

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聚焦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整合各方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协同创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集成、转化，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新动能。

深化体制改革。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大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深入农村创新创业，打造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促进农业科技与农村经济紧密结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突出绿色品牌。以优化升级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用工业化理念全产业链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着力解决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路子，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革命”。

推动融合发展。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和“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辐射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支撑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重点产业，以省级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突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在全省布局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示范区，瞄准世界一流标准全力打造“绿色食品品牌”，以产业科技创新为核心，大力强化农业高新技术应用，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在示范区形成科技先发优势，将示范区建成“绿色食品品牌”创新高地、品牌窗口。

按照一区一主题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支持有基础、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示范区，探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显著提高示范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成为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对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起到示范作用。2025 年前，争取建立 1 个国家示范区。

到 2025 年，在全省构建以国家示范区为引领，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以及省级示范区为支撑的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创新主体。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农业创新型企业评价标准，培育一批研

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创新型企业。推动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星创天地”等农业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科技特派员、科技人员等成为农业创新创业的生力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庄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技术协会、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

（二）做强主导产业。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定位，加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力度，培育高起点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水平，逐步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突出农业种业和农产品深加工 2 个关键环节，围绕核心关键技术加大科技攻关、技术集成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发展方式，着力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新业态新模式，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

（三）集聚科教资源。推进政产学研用创新紧密结合，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和人才向示范区集聚，完善各类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众创空间等创新服务平台。以成果转化为导向，健全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实现研发与生产应用高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在示范区内转化、应用和示范。

（四）培训职业农民。加大培训投入，整合培训资源，增强培训能力，创新培训机制，

建设具有区域特点的农民培训基地，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专业培训，着力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人才资源优势，面向广大农业从业者开展科技培训。鼓励高等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教育，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五) 促进融合共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在产业化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使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增强农民从事农业的获得感。引导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打造新型“科技+产业+生活”农村社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六) 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利用现代高新技术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保护好水体洁净、空气清新、土壤安全的绿色环境，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奠定坚实基础。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力度，提高垃圾和污水处理率，正确处理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粮食安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关系，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统一。

(七) 强化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发挥农村信息化示范建设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的作用，推动“互联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精细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

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和乡村电商规范化服务，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八) 加强对外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促进示范区开放创新发展。依托“科技入滇”，加大引进省外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科技型企业、人才及团队到示范区落地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走出去”，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提升示范区国际化水平，从国外引进的农业先进技术优先在示范区转移示范。充分发挥我省科研和区位优势，推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现代农业研发辐射中心，促进我省农业优势技术、产品、装备、标准、服务“走出去”，提高我省农业产业国际竞争力。

三、政策措施

(一)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将示范区建设纳入打造“绿色食品牌”由各级财政给予支持，重点支持示范区打造大产业、培育新主体、构建新平台。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现有或新增财政资金等政策渠道，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的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各地要加大对示范区创建的资金支持力度，按照规定统筹支持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的有关资金并向示范区集聚，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发展。

(二) 加大金融扶持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各级政府在现行政策框架下设

立现代农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落地；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建设项目和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用好国家现有融资政策，促进和培育示范区优质企业上市。引导风险投资、保险资金等各类资本为符合条件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三）落实土地利用政策。坚持依法供地，在示范区内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在各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要优先安排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发展用地，明确“规划建设用地”“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以界址点坐标控制）。鼓励示范区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支持指导示范区在落实创新平台、公共设施、科研教学、中试示范、创业创新等用地时，用好用足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支持政策，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优化科技管理政策。在落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现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科技管理政策，支持示范区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培养引进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培育认定各类科技型企业，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激励等各项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将示范区列为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渠道，搭建育才引才荐才育才平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农业厅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和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创新示范区建设管理模式，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将创建工作与监测评价工作有机结合，以评促建、以建促管、建管并重，全面提升示范区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规范创建流程。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对示范区建设进行统筹合理布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省级示范区创建由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科技厅、农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并组织专家，从示范区功能定位、区域代表性等方面对规划和方案进行评估，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国家示范区创建按照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报。

（三）做好监测评价。做好示范区的创建管理工作，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驱动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培育、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建设和发展情况监测，建立有进有退、宁缺勿滥的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障示范区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
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六个一”重要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六个一”行动，努力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

将一般性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全省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使企业最快进入一般

性经营状态。昆明、曲靖等地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一）持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除特别规定外，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将企业名称登记整合并入企业登记环节。全面实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科学合理下放省级、州市级企业登记管辖权限，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就近办事。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零收费”。（省工商局、商务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2018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行，其

他事项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将企业登记、公章备案、涉税事项整合为 1 个窗口办理, 提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企业设立登记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发票领取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 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 申请人可自选公章刻制企业。简化涉税办理流程, 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 改为部分信息由税务部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 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企业申请领用 10 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 由窗口当场办理。(省工商局、公安厅、地税局, 省国税局牵头;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实施“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行动

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 从申请核准(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的政府审批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再砍一半以上, 审批总时限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昆明、曲靖等地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

(三)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节再精简。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与项目审批合并办理, 对纳入各级行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政府类投资项目, 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核准项目只保留对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两

项前置要件进行核准。只从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等外部条件审查, 不再对市场决定事项进行审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企业投资备案类事项全部实行县、市、区属地办理, 备案机关收到企业申报的全部规定信息即为备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 整合各环节办理流程。审批部门要清理各类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 整合优化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办理流程。将项目审批前置要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评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审批(核)、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实行并联审批, 不互为前置条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时间较长的审批, 仅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要件, 不作为其他审批的前置条件, 可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将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消防、人防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等实行并联审批。建立分类审批模式, 以清单形式公布所有建设项目必备基本许可清单, 列明许可名称、法律依据、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基本许可清单之外还需要办理其他许可的建设项目, 要逐

一列明触发必须申请取得许可的情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五）严控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重大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公共安全外，凡属企业经营中自主决定事项、市场调节事项一律不得强制组织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依法依规确需保留的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经审核后建立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法定依据、评审内容、专家构成要求、论证（评审）规则、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付费主体。属于投资项目管理范围的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要进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并向社会公布办理流程。（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六）全面提高企业生产运营便利度。清理企业在获得水、电、气供应中的各类“搭车”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一律不得以各类许可、备案、证明等作为企业获得水、电、气供应的前置条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水、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确需指定的，必须以清单形式公布，并列明指定事项、法律法规依据。压缩水、电、气供应办理时限。企业供水全流程办理时间，昆明市区和其他州、市政府所在地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其他地区不超过25个工作日。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低压11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38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53个工作日。用气办理报建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通气）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作出承诺，昆明市区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水、电、气供应企业要健全“一站式”办公、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开通电子支付平台，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云南电网公司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前）

（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继续清理“红顶中介”，公布全省统一的保留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快市场化中介机构培育发展。对中介机构资质核定条件进行清理规范，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对中介服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区域、行业、数量等的限制一律取消。加强和规范各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加强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加强双随机抽查。（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八）整合规范检验检测机构。打破部门界限和行业壁垒，将县域内分散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农业、水利、粮食、卫生计生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并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全面清理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管理的政策规定，没有法律法规

规定，不得以所有制、隶属关系等为条件法外设槛，限制竞争；不得对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检测品种、检测业务范围等进行限制。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建设检验检测机构，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利用现有设备和人员力量，以市场化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省编办、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实施“政务服务一网办通”行动

推行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部门间、层级间信息壁垒，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共用、证明材料后台核验，确保政务服务一网办通。各地在线办理事项数量2018年底达到75%、2019年底达到85%（省级不低于90%）、2020年底达到95%以上。

（九）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由省直各部门牵头编制本行业、本系统各级行政许可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在此基础上，参照行政许可标准，编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职权中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由政府部门办理的事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表格，由省直部门牵头制定统一规范的格式和范本，免费供企业和群众下载。实现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同一个事项的名称、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批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统一。实行一库管理，动态更

新，全省通用。（省编办、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其他各项事项梳理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编制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

（十）推进“网上办”。整合构建省、州市、县三级互联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密等外，政务服务均纳入平台办理。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在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审批业务系统必须接入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梳理规范并公布全省在线办理事项目录清单，积极推广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应用管理，对大多数事项推行在线咨询、在线填报、在线审查、在线办理。逐步提高全流程网上办事比例；对复杂事项实行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络预审。广泛运用在线支付、网上身份认证等手段，实行远距离缴费、远距离认证。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投资备案、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卫生、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事项，均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

日前)

(十一) 全面推行就近申办、全省通办。整合州、市和州、市政府所在县级市、市辖区政务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便民网点,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对办理量大、办理频次较高的事项实施就近申办,实行全城通办。在全城通办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州、市,全省通办。通办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十二)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全公开。政府投入竞争性领域支持企业的财政资金和项目安排,要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公示。投入竞争性领域的政府支持企业资金、政策优惠必须依法在各级政府网站和各部门网站公布,列明支持内容、获得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批准的情形等内容。对获得支持的企业,要列明企业名称、获得支持的项目、获得支持的内容、获得支持的条件等。对以不当手段骗取政府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的,要坚决查处,并将有关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省财政厅、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前)

四、实施“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行动

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

(十三) 加快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进一步完善省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权向一个内设处室集中,确保事项办理到位、权力行使到位。州市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全面实现向1个内设科室集中。在129个县、市、区和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法定程序将投资报建类审批集中交由1个部门行使,原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十四) 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梳理规范并公布各级政府入驻本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全省县级政府部门所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供应等公用事业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接受政务服务平台监督,不得在外受理。整合在政府部门设立各类政务服务分中心,原则上不再保留政府部门自设的服务大厅。确因场地条件限制,一时难以整合的,要制定整合计划,明确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暂时保留的设在政府部门的政务服务分中心不得超过2个,其人员接受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服务质量接受政务服务中心监督。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窗口服务人员及时掌握最新业务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前)

(十五) 一个窗口综合办。加强各级政府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将以部门设置窗口改为以事项设置窗口,分类设立企业服务、社会事务、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综合服务窗口,推行部门之间并行办理、联合办理,实行“一个项目、一套资料、一次收取”。对企业和群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收件、网上派件、统一反馈、一窗发证。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五、实施“最多跑一次”行动

群众和企业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行政审批和政府公共服务等涉民涉企事项,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时,最多跑一次,简单性事项和个人事项实行“马上办”。到2020年,“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到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的90%以上。

(十六) 集中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从事项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材料精简化入手,优化整合业务流程,通过智能化设备集成应用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并确保办理事项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办事规则、公众体验一致,让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最多跑一次”。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

门办事“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网址等要素,由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十七) 推进重点领域全省一套流程通办。制定全省统一的民办教育、民办医疗、民办健康、民办养老机构等申办全流程,公布材料要件清单,明确审批条件,促进民间资本向服务业投资。(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前)

(十八) 大力营造让投资者放心、安心、可预期的良好投资环境。对因政府原因造成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清理。一律不得对企业许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政策要求以及超出权限的各类政策优惠。许诺政策支持中属于上级部门权限的,必须取得上级部门书面同意。加强生态安全保护,严守生态安全红线,对涉及林地占用等生态安全事项实行关口前移,严禁先建后报、未批先建。合法合规许诺企业的条件,必须及时兑现,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实行全程帮办、代办,凡是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均交由1个部门全过程服务,切实改变过去1户企业对多个部门的情况。鼓励各地对园区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和运营。支持企业构建与周边社区、村镇的和谐关系。加大对涉企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保障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

权。(省招商合作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六、实施“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行动

加强个人、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加快建成全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信息共享。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保留证明材料清单为基数,确保证明材料只减不增。

(十九)完善人口和法人基本信息库。将个人身份证信息、不动产登记、林权登记、船舶登记、机动车登记、实施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登记、企业和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婚姻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与待遇享受、就失业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等个人事项信息和企业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林权登记、探矿权登记、采矿权登记、船舶登记、机动车登记、实施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法人信息集中归集至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秘密信息保护和非秘密信息查询、采集、披露、争议处理、纠错等工作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保护。积极推进全省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宏观经济等重点信息资源库建设。公布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

月31日前)

(二十)继续精简一批证明。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一律取消,政府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得有关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部门在办理企业和群众有关事项中采集掌握的涉及当事人的数据必须向本人或企业委托人开放。本人或委托人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到的自身信息,必须作为受理依据。(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地各部门在实施“六个一”行动中,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好的放。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细化措施、时间表和任务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细化措施要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前报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采取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督促各地各部门政策执行到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聚焦于群众获得感的提升,聚焦于营商环境的改善,全力抓好政策落实。各级政府对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18〕48号

省司法厅：

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关于建立云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云司请〔2018〕9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告如下：

附件：云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司法厅牵头的云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6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沟通配合，推动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以

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统筹推进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研究明确“谁执法谁普法”的主体责任和基本任务，督促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实行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总结交流和宣传典型经验；讨论审核考核评价标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安全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省法院，省检察院，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等36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司法厅为牵头单位。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调整成员单位，由牵头单位发文通知有关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司法厅厅长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司法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司法厅分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副厅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联络员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司法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各项要求，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检查落实。

云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 召集人：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 和俊 省水利厅副厅长
- 成员：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朱非 省商务厅副厅长
-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李涛 省文化厅厅长
- 副主任
- 王灿平 省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
- 陈世波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
- 李芸 省审计厅副厅长
- 总督学
- 马迎春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 陆永耀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 杨丽君 省地税局副巡视员
-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 马翔 省工商局副局长
- 王波 省安全厅指挥中心主任
- 符亚杰 省质监局副局长
- 熊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 洪耀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齐金岭 省司法厅副厅长
- 副局长
- 杨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 蔡继发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谢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林玉孝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副厅长
- 副局长
-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马忠华 省法制办副主任
- 杨春明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李伟 省法院政治部主任
- 章吉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许绍政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副厅长
- 马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但国义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左荣贵 省农业厅副厅长
- 副局长
- 万勇 省林业厅副厅长
- 刘卫民 省国税局副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北航入滇省校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入滇发展，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入滇发展合作协议》，经与北航协商，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北航入滇省校合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董 华 副省长
房建成 北航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副组长：（待定）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张 广 北航校长助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成 员：黄小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云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刚 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兰 骏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谢一华 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洪新 省国防科工局局长
陆雪松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程 波 北航党政办公室主任
赵 罡 北航发展规划部部长
王荣桥 北航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
许 菁 北航财务处处长
徐国强 北航研究院副院长、招生与学位处处长
张 义 北航国内合作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李石松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陈云生、张义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审定云南省与北航省校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北航入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合作协议实施与项目建设。

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助推进合作协议落实，促进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副组长、成员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组织和督促落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规〔2018〕1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执行组长：董 华 副省长
成 员：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丁兴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国林 省农业厅副厅长
张红霞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苏 莉 省审计厅副厅长
刘光宇 省工商局副局长
崔 明 省金融办副主任
王 伟 省工商联副主席

王建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邱丽梅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李石松兼任，副主任由唐文祥兼任；办公室成员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风险补偿机制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研究解决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进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及困难问题；协调合作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他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衔接协调，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促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 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6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方案（暂行）》（云政办函〔2017〕94 号）要求，省工商联会同省考评办、省监委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了规模以上企业 2744 户、小微企业 3793 户、个体工商户 1183 户共计 7720 户民营经济代表，对 2017 年全省 37 个政府职能部门（含公安消防部门）在服务企业过程中的态度、质量、效率、廉洁等方面的表现，按“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5 个等次进行总体评议，并根据分数高低对被评议部门进行了排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评议情况通报如下：

根据评议综合得分情况，37 个政府职能部门最高得分为 88.20 分，最低得分为 79.07 分，平均分为 83.45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参评企业“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意见中，认为“办事效率低下、程序繁琐”的占 25.20%， “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

办”的占 15.37%， “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占 14.01%。

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云南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 年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
职能部门工作综合评议结果排名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年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 综合评议结果排名表

名次	被评议部门名称	得分	名次	被评议部门名称	得分
1	工商部门	88.20	20	扶贫部门	83.15
2	国税部门	87.26	21	司法部门	82.96
3	地税部门	87.01	22	林业部门	82.94
4	财政部门	85.67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2.78
5	公安消防部门	85.58	24	科技部门	82.78
6	发展改革部门	85.56	25	金融管理部门	82.53
7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85.47	26	水利部门	82.49
8	质监部门	85.39	27	教育部门	82.47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5.33	28	卫生计生部门	82.29
10	安全监管部门	84.93	29	交通运输部门	82.25
11	公安部门	84.87	30	文化部门	82.10
12	统计部门	84.07	31	气象部门	81.45
13	环境保护部门	83.97	32	物价部门	80.95
14	民政部门	83.90	33	旅游发展部门	80.92
15	农业部门	83.68	34	能源部门	80.80
16	商务部门	83.59	35	人防部门	80.74
17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83.56	36	体育部门	80.22
18	审计部门	83.45	37	煤炭工业部门	79.07
19	国土资源部门	83.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副厅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精神，切实加强对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左荣贵 省农业厅副厅长

万 勇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 钧 省法制办副主任

向 凯 省法院副院长

施建邦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娄垂新 省科技厅副厅长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立功 省司法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春明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杨春明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重要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搜集工作信息，编发工作简报；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州市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云南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017年4月15日以来各州、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开展1轮试考核、3轮正式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3轮正式考核综合排名靠后的昆明市、丽江市、大理州、保山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情况进行通报。

全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3轮正式考核中，昆明市综合排名倒数第1名，丽江市、大理州综合排名并列倒数第2名，保山市综合排名倒数第3名。

4个州、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旅行社的监管不到位，部分旅行社经营不合理低价游，变相安排旅游团购物；游

客投诉发生率高，投诉办理时间过长；负面舆情高发；涉旅安全管理薄弱，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涉旅案件查办不及时，处理不到位；没有完全落实综合监管的有关要求。

4个州、市存在的问题，充分说明州、市人民政府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视不够、组织不力、管理不严、工作不实。4个州、市要深刻汲取教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向省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并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检查和整改方案须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将于2018年8月8—20日在临沧市举行。为确保运动会顺利举行，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对赛事各项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指挥。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阮成发 省长
主任：李玛琳 副省长
执行主任：杨浩东 临沧市委书记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尹 勇 省体育局局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孔贵华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副主任：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 毅 省教育厅副厅长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邱 旗 省纪委驻省文化厅纪检组组长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伍 皓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李正宁 省体育局副局长
常 林 省体育局副局长
吴亚敏 省体育局副局长

向 勇 省体育局巡视员
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尚建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汤培远 临沧市委常委、
秘书长
杨安兴 临沧市委常委、宣传
部部长
杨文章 临沧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
路治华 临沧市副市长
王德强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院长

秘书长：吴亚敏（兼）
路治华（兼）

委员由各代表团团长、各竞赛委员会主任，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和临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经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组委会名义另行发文。

组委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接替，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3月

3月1日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2018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在昆明举行。李秀领出席开学典礼并作动员讲话。宗国英主持开学典礼。

3月2日 “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上线试运行产品推介会在北京举行，云南省政府和腾讯公司向全球推介说明“一部手机游云南”。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陈舜，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出席活动并致辞。

任军号到省委省政府信访局调研，检查指导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并讲话。

3月3日 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推选陈豪为云南代表团团长，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为副团长。会议审议通过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传达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在学习监察法（草案）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3月4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讨论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交的议案、建议。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和段琪等参加。

3月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水利部部长陈雷到会听取意见，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雷东生参加会议。陈豪主持，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宗国英参加。

王显刚在昆明会见南航集团总经理谭万庚、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局长蒋文学一行。

3月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5日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宗国英参加。会议向中外媒体记者开放，45家中外媒体的91名记者到会采访。

董华出席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讲

话。

3月7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参加。

3月8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推选向大会推荐的监票人。陈豪参加审查，阮成发主持，李秀领、和段琪、宗国英参加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

3月9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继续分组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新任韩国驻成都总领事张蹄壑一行。

3月10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云南厅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参加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

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3月11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等。陈豪、阮成发参加审议，李秀领主持，和段琪参加审议。

11日—14日，任军号到丽江市和迪庆州走访调研，检查指导藏区维稳工作情况。

3月12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张德江委员长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陈豪主持，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参加。杨杰、拉玛·兴高、王耕捷、张德华、陈卫东、番跃平、胡胜宝、蒋立虹、郭进、邓进秀、王树芬等代表先后发言，就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热点难点领域的立法和监督，指导地方人大提高立法、监督工作质量和实效等提出意见建议。

3月13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陈豪发言，阮成发主持，李秀领、和段琪参加。

3月14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陈豪主持，阮成发、李秀领、

和段琪、宗国英参加。

3月1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修改稿等。陈豪主持，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参加。

任军号在昆明主持召开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座谈会。

3月19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代表们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纷纷从各自房间带来一摞摞阅读过的旧报纸，参加中华慈善总会新闻界慈善促进会组织的“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为救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包虫病患儿等贫困家庭患病儿童献爱心、出善力。陈豪、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等参加活动。

王显刚带队到玉溪市澄江县、江川区巡查抚仙湖、星云湖入湖河道治理、环湖截污治污工程及河长制工作情况，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后对抚仙湖、星云湖保护治理提出要求。

省委在昆明召开对台工作会议，研究部署2018年我省对台工作。杨宁出席并讲话，张国华主持并讲话。

和良辉出席2018年全省“水网”建设集中开工动员会，并宣布项目开工。

3月2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后圆满闭幕。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

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陈豪在总结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奋力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新实践的辉煌篇章。阮成发、李秀领、和段琪参加。

王显刚对昆广铁路达速、广大铁路扩能改造项目进行全线调研，就加快项目建设、抓紧开行昆明至大理时速200公里的动车提出要求。

3月21日 王显刚赴大理州，通过现场调研、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洱海保护治理工作进行督导。

2017年云南省征兵工作总结暨2018年征兵准备任务部署会议在昆明召开。余琨、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吕美璋、王德波出席会议。

董华在昆明会见德国巴斯夫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郑大庆一行。

3月22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为实现新时代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董事长胡问鸣一行，对中船重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表示感谢，双方就加大精准扶贫、加快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进行交流。董华参加会见。

任军号出席全省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专题擂台赛并讲话。

3月23日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全国两会的重大意义和取得的丰硕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云岭大地落地见效，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传达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李秀领、李江出席。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修正案》。陈豪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宪法修正案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法治云南建设再上新台阶。学习中，阮成发、李江、陆俊华、和段琪、任军号、侯建军、李宁等同志结合工作，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宪法修正案谈认识和体会。

全省政法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专题讲座在昆明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应邀作题为“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宪法修正案要义”的专题讲座。任军号主持讲座并讲话。

3月25日 25日—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到云南省调研。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各项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与腐败作斗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扎实推进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陈豪，陆俊华

等参加调研或座谈。

3月26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云南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加快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做好省政府2018年立法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会议、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审议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学习计划。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学习计划》。

3月27日 阮成发率队对玉溪市2017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组听取玉溪市党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查看相关工作痕迹资料，按要求开展民主测评。

王显刚实地调研昆明长水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3月28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云南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正风反腐中的获得感。陈豪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调整优化九大高原湖泊管理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3月29日 陈豪主持召开十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改革大旗，扛起改革担当，奋勇改革创新，以改革再出发的决心和勇气，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向改革开放40周年献礼。阮成发出席会议，李江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台账》《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总结报告》《省委改革办2017年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全省“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及保留、取消证

明材料清单》《云南省空间规划暨国土规划》《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地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地方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省政府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与招商局集团总经理付刚峰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刘慧晏出席，杨杰主持签约仪式。

阮成发主持召开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为加快云南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宗国英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作安排部署，杨杰出席会议。

3月30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陈豪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奋力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好新时代乡村振兴云南新篇章。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韩俊作了题为“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根本遵循，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专题报告。阮成发等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分别听取王显刚、侯建军、李宁作有关提请审议人事任免事项的报告。

3月3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和段琪主持会议。杨保健、李培、王树芬、杨福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王显刚、侯建军、李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